**体检人员须知**

**1. 体检人员应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于2020年9月10日（下周四）早7：00到曲阜市卫生健康局（春秋路8号）集合参加体检。携带证件必须齐全有效，否则取消体检资格。**

**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**

**3. 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若有携带者一律上交，由工作人员保管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。**

**4. 集合后，要服从命令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自行动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队伍的，按作弊处理；体检过程中不得单独与工作人员、医务人员交谈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违者取消录用资格。**

**5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**

**6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体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**

**7. 女性受检者怀孕或可能怀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或进行怀孕检查。**

**8. 体检医师可根据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项目，费用由受检者承担，请体检人员做好准备。**

**9. 一律着便装参加体检，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**

**10. 体检费用由体检人员承担。正常体检费用为340元（体检费320元、交通费20元），请自备零钱，参加体检时分别交体检医院和汽车出租公司。**

**11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在收到体检结论7日内提出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**